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承辦人：吳先生
電話：02-236995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2025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B12826_1_2314594577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（原名稱：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）及對興櫃公司「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（原名稱：「對興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」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自110年12月3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37219號函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5點及「對興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財務重點專區」指標內容涵蓋財務及交易等多面向資訊，爰將指標依其屬性予以區分為「財務資訊」及「交易資訊」，並配合修正旨揭規章名稱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